

江西传媒职业学院(江西省传媒高级技工学校) 劳务派遣人员 2024 年公开招聘考核方案

根据《江西传媒职业学院（江西省传媒高级技工学校）2024 年公开招聘长聘及劳务派遣人员公告》，现将考核方案公告如下：

一、考核办法

（一）教师岗

1、考核形式

笔试+试讲的方式进行，笔试、试讲各占 50%。岗位招聘人数与资格初审通过人数未超过 1：3 比例的直接进入试讲；岗位招聘人数与资格初审通过人数超过 1：3 比例的先进行笔试，按岗位招聘人数 1：3 比例进入试讲环节。试讲分数不得低于 70 分，否则不予录取。

根据报名及通过资格初审情况，需进行笔试的岗位为：幼儿教育、体育专业教师。直接进入试讲环节的岗位为：电子技术教师岗、思政教师岗。

2、笔试时间、地点

（1）笔试时间：2024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点。考生须携带身份证、黑（蓝）色水笔、考试用 2B 铅笔 9 点前到达考点，9:00 准时开考。9:30 之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不得携带专业书籍、手机等与考试有关物品。

（2）笔试地点：江西省传媒高级技工学校（南昌市青山湖区义坊路 1899 号）科技楼二楼。考场及考生考号分布见考试当天考场平面示意图。

3、试讲时间、地点及考核程序

(1) 试讲时间：2024年8月21日上午9:00（8点前须准时到达候考室）。

(2) 试讲地点：所有入围试讲考生（8月20日见学院官网）到达江西省传媒高级技工学校（南昌市青山湖区义坊路1899号）科技楼二楼。具体教室详见考试当天考场平面示意图。

(3) 考核程序：

①考生携带身份证于2024年8月21日上午8:00之前到达试讲候考室，对未按时到达候考室的考生按弃权处理。8:20分在考务人员安排下，考生抽取岗位顺序、试讲顺序。考生在候考室集中实行集中封闭管理，8:30工作人员宣布试讲纪律。

②各岗位试讲顺序第一位考生抽取章节签，抽取章节即为该岗位统一试讲章节。按顺序进入备课室进行备课，备课时间为20分钟，备课时间到，工作人员收回教材。

③试讲于9:00正式开始。考生入场，主考官念完引导词后宣布“开始”，试讲时间为10分钟。

④计分方法：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平均分，试讲成绩保留2位小数。

⑤主考官隔位宣布考生面试成绩，即在下一位考生面试完毕后，宣布考生成绩。考生听取成绩后，在工作人员处签名确认。

⑥各岗位试讲规定教材已在招聘公告中公布。报考人员试讲成绩不得低于70分，否则不予聘用。

(二) 班主任、教学干事岗

1、考核形式

笔试+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成绩各占 50%；根据笔试成绩按岗位招聘人数 1：3 比例进入结构化面试环节，结构化面试成绩不得低于 70 分，否则不予录取。

2、笔试时间、地点

(1) 笔试时间：2024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点。考生须携带身份证、黑（蓝）色水笔、考试用 2B 铅笔 9 点前到达考点，9:00 准时开考。9:30 之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不得携带专业书籍、手机等与考试有关物品。

(2) 笔试地点：江西省传媒高级技工学校（南昌市青山湖区义坊路 1899 号）科技楼二楼。考场及考生考号分布详见现场示意图。

3、面试时间、地点及考核程序：

(1) 面试时间：8 月 21 日上午 9 点（须 8 点之前到达面试候考室）。

(2) 面试地点：所有入围面试考生（8 月 20 日见学院官网）到达江西省传媒高级技工学校（南昌市青山湖区义坊路 1899 号）具体教室详见考试当天考场平面示意图。

考核程序：①考生携带身份证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上午 8:00 之前到达面试候考室，对未按时到达候考室的考生按弃权处理。8:20 分在考务人员安排下，考生抽取面试顺序。考生在候考室集中实行集中封闭管理，8:50 工作人员宣布面试纪律。

②面试于 9:00 正式开始。考生入场，主考官念完引导词后宣布“开始”，答题时间为 10 分钟。

计分方法：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平均分，面试成绩保留 2 位小数。

③主考官隔位宣布考生面试成绩，即在下一位考生面试完毕后，宣布考生成绩。考生听取成绩后，在工作人员处签名确认。

二、资格复审

（一）复审时间及地点：2024年8月18日11点至16:30（中午不休息）。请初审通过的考生，携带以下材料到（南昌市青山湖区义坊路1899号）科技楼二楼进行资格复审。

（二）复审所需资料：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本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本科\硕士研究生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生成有二维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本科\硕士研究生）及岗位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本人签字的报名表。

（三）未按时到现场进行资格复审的按弃权处理，资格审查贯穿整个考试、聘用过程，对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考试、聘用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考试委托第三方组织，学院进行监督。

（二）参加考核的考官和考务人员必须严格遵照本方案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试讲工作。参加笔试命题的专家要严格遵守有关的保密制度，在保密期内不得对外泄露与命题有关的内容。在评卷过程中始终要坚持“公平、公正地选拔优秀人才”的原则进行，不得徇私舞弊。

（三）参加考核的考官、考务人员凡是与考生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四）面试（试讲）不允许携带任何相关电子文件、教具及提前准备的说课稿，严禁携带、使用移动电话、拍摄设备等工具，一经发现将视情节严肃处理直至取消其试讲资格。

（五）因要进行抽签，未按时到达候考室的考生将视为自动放弃试讲、面试资格；候考室抽签后进行封闭式管理，不得使用电子设备。